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009

敬启者：

受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就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程序、实质条件、信息披露以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材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

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系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1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前名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亿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目前的股票简称“中国电建”，股票代码为“601669”。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按回购数量上限即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30,598.07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9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5 亿元，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778.71 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人民币 851.48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36.75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8.0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7%，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6%。此外，公司在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15,299.04 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30,598.07 万股）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第 18.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15,299,035,024 股，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在回

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0 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 (30,598.07 万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均不会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回购股份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的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

等有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符合《补充规定》、《回购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 羽

颜羽

李 丽

李丽

2019 年 1 月 17 日